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6号）核准，公开发行8,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8.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2,482,800.00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8,429,348.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月16日出具的天健验〔2014〕5-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公司2014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4,832.80万元（其中，募集项目投入资金36,832.8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0万元），2014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80.82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3,190.9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连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管理办法》，全资子公司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铸造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本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7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应流铸造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34001468608059998888	31,382,722.56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40100100152424	31,226,951.68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26670931	69,299,966.79	应流铸造公司
合 计		131,909,641.0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36,832.8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3,190.9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无重大变化，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不存在差异（详见附表一）。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4年2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

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24,626,869.07元。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监管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容详见2014年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应流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容详见2014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应流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应流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应流股份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应流股份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842.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832.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832.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 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	否	37,900.00	37,892.93〔注 2〕	26,849.27	26,849.27	70.86	2015 年 12 月	〔注 3〕	〔注 3〕	否
高温合金和高性能零部件热处理工艺（热等静压）技术改造项目	否	15,950.00	15,950.00	9,072.21	9,072.21	56.88	2016 年 12 月	〔注 3〕	〔注 3〕	否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911.32	911.32	22.78	不适用	〔注 4〕	〔注 4〕	否
合 计		57,850.00	57,842.93	36,832.80	36,832.8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24,626,869.07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57,842.93 万元，承诺投资金额为 57,85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较承诺投资金额短缺 7.07 万元，故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由 37,900.00 万元变更为 37,892.93 万元，短缺部分 7.07 万元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注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尚未达产，故尚未实现预计收益。

[注 4]：该项目提高公司的创新能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